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1年02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5年09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與自我改善機制，以促進本科發展，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科競爭力，特制訂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科為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每四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自我評鑑委員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且全體教師均應參與評鑑資料之準備。
- 第 3 條 本科自評內容主要包含：
- 一、科務發展。
 - 二、課程規劃。
 - 三、師資結構與素養。
 - 四、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 - 五、設備與圖書資源。
 - 六、教學品保。
 - 七、學生成就與發展。
 - 八、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。
- 據以自我評估及優弱勢分析，以為自我改善與自我提昇為目標。
- 第 4 條 自評實施後2週內，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，召開科務會議檢討，並擬具檢討改善報告陳核，並送校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 5 條 本科對自評結果不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者，應限期改善，並進行追蹤考核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